**臺東縣113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與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專業支持中心**

**專業服務（三級個案）工作計畫**

**壹、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27條。
2. 臺東縣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4.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5. 臺東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1. 推廣正向行為支持理念，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學習及生活品質。
2. 增進學校團隊成員處理特教生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3. 協助學校處理特教生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依據其個別需求提供支援服務。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2.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情支資源中心。

**肆、服務對象**

1. 經本縣或他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情緒及行為問題，經學校介入輔導仍無顯著成效者。
2. 經本縣或他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為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伍、服務內容**

1. 情支資源中心提供申請學校諮詢服務。
2. 情支資源中心依據申請學校之個案狀況，協助學校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 情支資源中心參與申請學校之個案研討會議，並視狀況辦理正向行為支持宣導。

**陸、申請與轉介**

1. 學校申請：
2. 由家長或專業團隊成員提出需求，透過學校特推會決議申請後，由學校向情支資源中心申請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
3. 達到服務對象提列申請條件者，由學校填具「情支資源中心專業服務**申請表**」，函文本府向情支資源中心提案申請。
4. 其他轉介方式：
5. 經教育主管機關或教育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建議，由情支資源中心教師聯繫學校填具「情支資源中心專業服務**申請表**」，學校經核章後回傳情支資源中心。
6. 經家長申訴、媒體披露案件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需緊急介入之必要者，情支資源中心得主動提供服務，學校應後補申請資料。
7. 申請時一併檢附以下文件：

|  |  |
| --- | --- |
| ※申請時**必要**文件 | ◎如有以下相關資料請於申請時附上 |
| 1. 情支資源中心專業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一）。   1. 個別化教育計畫   （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1. 最近半年內輔導紀錄（接受認輔、小團體課程、個別輔導紀錄、雲端校務系統學生輔導紀錄或心理師服務摘要等）。 2. 如為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時，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輔導紀錄可後補。 | 1. 最近一次鑑定安置摘要表或心評相關資料。 2. 其他相關資料(如醫療診斷證明、醫療評估或心理衡鑑報告、個案會議紀錄……等)。 3. 籽樂教育系統檢測報告。 檢測連結：[https://my.keedle.org](https://my.keedle.org/) |

**柒、服務方式**

1. 諮詢服務
2. 針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課程教學、行為問題處理等方面，提供學校行政團隊、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等人員諮詢。
3. 提供系統性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諮詢，協助建立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4. 協助、參與轉介學生之個案研討會議。
5. 諮詢案服務期程**視個案狀況及諮詢內容得彈性安排。**
6. 介入服務
7. 協助申請學校修訂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定期追蹤介入處理成效。
8. 進行行為功能評量、設計介入處理策略、協助學校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執行，並與校方共同執行。
9. 每個個案提供諮詢或介入服務時間每次期程為2個月，屆時進行成效檢討，決定是否結案、進追蹤或延長服務時間。

**捌、結案原則**

1. 經服務後個案情緒及行為問題有所改善**。**
2. **個案因畢業、休學、轉學、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家教育等原因，轉換學習環境或學籍中止。**
3. **學校與情支資源中心支援目標不一致，希望以自己校內的方式處理個案問題。**

**玖、專業服務人員**

1. 專業督導：本縣敦聘特殊教育情緒行為議題相關領域教授及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個案研討，並提供專業建議。
2. 專業教師：本縣具5年（含）以上的特殊教育教學實務經驗，且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經驗之專業教師，由情支資源中心以人力調整方式聘任。
3. 支援教師：本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之教師，由情支資源中心以人力調整方式聘任。
4. 其他專業人員：視個案需求邀請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跨單位專業人員參與會議，進行個案研討。

**拾、專業服務人員任務**

1. 情支資源中心
2. 擔任行政督導及統籌，規劃情支資源中心專業服務模式、計畫與相關表件等。
3. 受理學校轉介，進行資料審查及初步篩選。
4. 定期召開情支資源中心工作會議，了解團隊工作進度與個案介入狀況。
5. 定期召開情支資源中心個案研討會議，與專業督導共同研討個案評估、介入計畫與執行檢討等。
6. 定期召開情支資源中心行政會議，
7. 遴聘校長與督學提供行政支持，協助學校端解決校內系統性問題。
8. 規劃及辦理支援教師專業訓練。
9. 專業督導
10. 提供專業工作人員諮詢及指導。
11. 協助情支資源中心教師進行行為功能評量、設計介入處理策略及訂定行為介入方案等工作。
12. 提供個案介入處遇相關專業建議。
13. 提供情支資源中心在組織、制度及發展上之建議。
14. 專業教師
15. 與學校合作修訂、研擬個案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定期追蹤介入處理成效。
16. 提供學校行政、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等人員諮詢，溝通協調並整合相關支援。
17. 撰寫個案評估報告及個案**行為介入方案**，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

(四)視需要協助、參與轉介學生之個案會議。

(五)提供支援教師諮詢與指導。

1. 支援教師
2. 與學校合作研擬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定期追蹤介入處理成效。
3. 撰寫個案評估報告及個案**行為介入方案**，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
4. 視需要協助、參與轉介學生之個案會議。
5. 提供學校行政、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等人員諮詢，溝通協調並整合相關支援。
6. 其他專業人員
7. 包含精神科醫師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和社工師等專業人員。
8. 視個案需求參與個案研討會議。
9. 協助進行個案行為介入處理。
10. 提供專業諮詢。

**拾壹、專業服務流程圖：**

**學校申請**

由家長或專業團隊成員提出需求，透過學校特推會決議申請後，由學校向情支資源中心申請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

**其他轉介方式**

1.教育主管機關或教育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建議

2.經家長申訴、媒體披露案件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需介入之必要者

**拾貳、專業服務流程表**：

**追蹤**

追蹤1至2個月

**諮詢服務**

提供諮詢及相關建議

**介入服務**

擬定與確認方案

執行介入方案

**結案**

**成效檢討**

決定是否結案/延長時間/轉介入案

**成效檢討**

決定是否追蹤/延長時間/修正方案

**結案**

**資料蒐集與評估**

資料蒐集完成後，與學校召開開案共識會議

**學校申請**

**初篩**

檢核資料是否齊全及服務對象是否符合篩檢準則

轉知學校不受理原因

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

|  |  |
| --- | --- |
| **流程** | **工作項目** |
| **一、申請或轉介** | 1. **學校申請** 2. 由家長或專業團隊成員提出需求，透過學校特推會決議申請後，由學校向情支資源中心申請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 3. 達到服務對象提列申請條件者，由學校填具「情支資源中心專業服務**申請表**」，函文本府向情支資源中心提案申請。 4. **其他轉介方式** 5. 經教育主管機關或教育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建議，由情支資源中心教師聯繫學校填具「情支資源中心專業服務**申請表**」，學校經核章後回傳情支資源中心。 6. 經家長申訴、媒體披露案件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需介入之必要者，情支資源中心得主動提供服務，學校應後補申請資料。 7. **學校申請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8. 申請時必要 9. 情緒及行為支援團隊申請表（如附件一）。 10.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11. 最近半年內輔導紀錄(接受認輔、小團體課程、個別   輔導紀錄或心理師服務摘要等)。   1. 如為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時，   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輔導紀錄可後補。   1. 如有以下資料則一併附上 2. 最近一次鑑定安置摘要表或心評相關資料。 3. 其他相關資料(如醫療診斷證明、醫療評估或心理衡   鑑報告、個案會議紀錄等)。   1. 籽樂教育系統檢測報告。   檢測連結：[https://my.keedle.org](https://my.keedle.org/) |
| **三、初篩** | 1. **檢核資料是否齊全，申請資料未齊全者，請學校補件。** 2. **根據服務對象之準則篩檢是否符合。** 3. **透過初篩表蒐集初步個案資料，作為派案依據。** 4. 情支資源中心於接收學校申請一週內，完成初篩作業，並通知學校初篩結果。 5. 初篩結果未符合服務對象之準則者**，通**知學校不受理原因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 6. 情支資源中心安排接案教師**。** |
| **四、資料蒐集與評估** | 1. **情支資源中心透過資料蒐集、訪談與觀察等方式，評估個案**   **行為問題成因與功能、個案生態環境、醫療介入及環境因**  **素，以研擬服務方向。**   1. **情支資源中心資料蒐集及評估完成後，與校方行政團隊、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等人員召開開案共識會議。** |
| **五、諮詢服務** | 1. **提供諮詢及相關建議** 2. **情支資源中心教師與學校聯繫，針對個案狀況、課程教學及校內正向行為支持系統等方面提供諮詢。** 3. **針對校內擬定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提供諮詢。** 4. 諮詢案服務期程**視個案狀況及諮詢內容得彈性安排。** 5. **成效檢討**   **每2個月與校方行政團隊、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等人員執行檢討，審議結果分為：**   1. **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 2. **延長諮詢時間（2個月）。** 3. **轉為介入服務。** 4. **執行成效達預期目標：予以結案，由原校提供相關服務。** |
| **六、介入服務** | 1. **方案擬定與確認** 2. **情支資源中心教師依據蒐集之資料與校內教師共同進行行為功能評量，初步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 **經團隊會議通過後，進行情緒行為問題之診斷與處理，並提交個案研討會議審議。** 4. 情支資源中心服務與校內教師達成介入之共識。 5. **介入方案執行** 6. 情支資源中心教師與校內團隊以團隊合作方式，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7. 情支資源中心教師逐步褪除，交由校方繼續執行方案。 8. **成效檢討** 9. 由學校或情支資源中心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討論介入執行   **成效。**   1. **每2個月與校方行政團隊、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等人員執行檢討，審議結果分為：** 2. **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   **(1)延長方案實施時間（2個月）。**  **(2)修正或重新擬定計畫內容並實施。**   1. **執行成效達預期目標：進入追蹤，由原校提供相關服務。** 2. **追蹤**   **針對經服務後情緒及行為問題有改善者，情支資源中心教師以入校或電話訪談方式與學校定期討論個案狀況，密切追蹤學校執行情形，追蹤期間為1至2個月，視個案狀況增加追蹤時間。** |
| **七、結案** | **結案原則如下：**   1. **經服務後個案情緒及行為問題已達介入目標。** 2. **個案因畢業、休學、轉學、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家教育等原因，轉換學習環境或學籍中止。** 3. **學校與情支資源中心支援目標不一致，希望以自己校內的方式處理個案問題。** |

**拾參、申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應優先針對校內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情緒行為障礙或具情緒行為問題之特教生進行輔特介入，並備有輔導或就醫紀錄。
2. 依學生需求及介入計畫主動尋找相關資源（社工、醫療等資源）協助學生。
3. 請學校之業務承辦人或申請教師，應協助及配合情支資源中心推舉一位校內教師擔任主要聯絡教師（個案負責人或特教認輔教師），作為與情支資源中心聯繫之窗口。
4. 請主要聯絡教師（個案負責人或特教認輔教師）協助及配合情支資源中心事項如下：
5. 掌握個案出缺席及在校表現，主動與情支資源中心聯絡。
6. 視個案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7. 進行個案處理、校內及家長溝通合作。
8. 掌握個案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狀況與成效。
9. 必要時主動與情緒行為支援團隊聯絡及溝通。
10. 申請學校應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註明個案接受情支資源中心專業服務支援，並在轉銜（含轉學、轉換班型、畢業等）進行備註。

**拾肆、其他相關事項**

1. 支援教師之差勤由情支資源中心管理，其交通補助費由情支資源中心另案簽辦。
2. 專任支援教師授課節數因應實際個案工作需求彈性排定，由情支資源中心視情況彈性處理，節數包含支援教師提供諮詢或介入服務及參加個案研討會議等工作之時數。
3. 教育處得優先指派情支資源中心教師參與相關專業訓練及研習，以提升處理個案之專業能力。

**拾伍**、**經費概算表：**略。

**拾陸、預期效益**

1. 建立學校正向支持系統，提升特教生學習成效與生活品質。
2. 有效提升學校團隊與教師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專業知能。
3. 提供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相關專業服務，協助學校有效處遇情緒行為問題。

**拾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情支資源中心專業服務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所在行政區 | 鄉/鎮/市 |
| 學校名稱 |  | 學生姓名 |  |
| 學生性別 | □男 □女 | 班級 |  |
| 特教類別 |  | 目前安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 □資源班 □特教班 |

二、主要問題

|  |  |  |  |
| --- | --- | --- | --- |
| 行為類型與樣態 | 內向性問題 | | 外向性問題 |
| □無 □抵制或不服從  □自傷行為 □其他\_\_\_\_\_\_\_\_\_\_\_\_\_\_ | | □無 □攻擊行為 □破壞行為  □不當社會行為(違規、說謊、偷竊等)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課業適應問題 | | 其他問題 |
| □無  □上課經常擅自離座  □上課經常不當發言或發出聲音  □經常缺曠課或翹課  □經常無故離校  □其他 | | □無  □固著行為  □強迫性的行為  □怪異、荒誕的想法  □特殊情緒困擾，如憂鬱、焦慮等  □其他 |
| 問題行為描述 | ※請針對上述各類問題中勾選的項目具體描述： | |
| 目前的處理方式 | 醫療  診斷 | □無 □有( 醫院)  診斷結果： | |
| 藥物 | □無 □有(服用藥物： ) | |
| 其他  介入 | ※目前已經提供的教育、輔導介入策略或家庭協助： | |
| 申請項目 | □諮詢服務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輔導 | | |
| 需求簡述 |  | | |

三、聯繫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資料 | 學校承辦人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 熟悉個案之教師 |  | 聯絡電話 |  |
| 家庭資料 | 主要照顧者 |  | 與個案關係 |  |
| 聯絡電話 |  | | |

承辦人： 導師： 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